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遺失物公告-第一類(113年2月份)

請遺失人(本人)於公告期間六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倘有冒領情事，自負法律責任。政風室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5191。

編號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備註
1	1130223	大門安檢門	R牌手錶	已送埔子派出所招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遺失物公告-第二類(113年2月份)

請遺失人(本人)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倘有冒領情事，自負法律責任。政風室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5191。

編號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備註
1	1130202	大門	髮夾(心型飾品及水鑽樣式)	
2	1130206	大門	蔡○娥身分證	
3	1130219	1F大廳	邱○英訓練合格證	
4	1130222	大門	邱○茜印章	
5	1130226	1F大廳	林○燕身分證	
6	1130229	第6法庭外	黑色髮圈	
7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盧○慧身分證	
8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江○俊身分證	
9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男性身分證件照一袋	
10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華泰銀行存款憑條(存款人：劉○義)	
11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零錢包(內有新臺幣共363元)	
12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台北富邦銀行支票	
13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112年9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申請人：鍾○諮)	
14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粉紅色保溫瓶(兔子圖案)	
15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戶口名簿袋(內有免稅證明書、土地謄本、財產參考清單等文件)	
16	1130229	訴訟輔導科	咖啡色條紋眼鏡	
17	1130229	大門安檢門前	藍色美工刀	
18	1130205	安檢門(留置物品)	小剪刀	
19	1130229	安檢門(留置物品)	剪刀	留置人已領回